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中原
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不
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89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中原
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不
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59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1059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一标段：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项目；

二标段：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三标段：节能区域评估项目；

四标段：土地勘测区域评估项目。

（五）预算金额：一标段：95.00 万元；二标段：70.00 万元；三标段：70.00 万元；四标段：68.00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95.00 万元；二标段：70.00 万元；三标段：70.00 万元；四标段：68.00 万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具体以合同约定）。

（八）分包：不允许。

（九）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四）供应商特定的资格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四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地点：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方式：在线下载。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会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91015

2. 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众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18737187037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

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

二、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项目；

1、工作流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开发区或拟规划为开发区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开发区所属类型，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

此外，还包括后期服务，即论证报告结论的解释应用、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相衔接等。

2、工作原则

2.1 资料真实可靠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基础是气象站资料及区域开发相关资料，并确保论证工作中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其中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其他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

2.2 推算科学合理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的工程气象参数推算宜采用多种方法，经分析比较后确定最适合的分析方法。

2.3 结论清晰可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计算结果和分析判断的结论,均应针对计算和分析过程中依据的基本资料、主要环节以及各种参数,结合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具体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分析取舍,保证论证结论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

3、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3.1 现场踏勘

(1) 组建现场踏勘小组

现场踏勘小组由委托方、地方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2) 制定踏勘方案

踏勘之前预先制定现场踏勘计划,确定踏勘路线、时间、地点、重点或敏感企业名单等。

(3) 现场踏勘内容

根据踏勘方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开发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位置、开发区内入驻企业情况(尤其是重点企业、气象敏感企业以及存在有毒有害危险源、有易燃易爆风险的企业)、开发区内公共设施情况及生态环境等内容。同时查看其周边和规划区域内是否存在气象灾害或气象次生灾害的隐患。

在现场踏勘的同时,需对开发区内的主要企业或主要单位发放《敏感气象要素及高影响天气调查表》,并了解当地主要企事业单位或居民对气象要素或高影响天气的敏感程度。

踏勘规划区域以及其周边地区,要以此可以论证规划区域选址是否适宜。

(4) 踏勘记录

对现场踏勘结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踏勘开发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经纬度)、开发区内入驻企业以及开发区内公共设施情况(实景照片)。

3.2 方案编制

按开发区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重点。论证范围应包括开发区的开发区域、开发区周边密切相关地域(如洪水上游地区)以及开发区开发、建设直接涉及的区域(或设施)。

确定技术路线,形成论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任务由来、编制依据、资料要求、论证重点及方法等。如需现场观测,应对专用气象站的选址和观测要素等做出详细说明。

4、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4.1 报告内容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 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的附录 B 内容编制。

4.2 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论证结论应文字简洁、准确，宜分条叙述，以便阅读。

报告结论的编写应按照 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中 5.10 的要求以及 QX/T 46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中 1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4.3 报告编写大纲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区域建设项目概况；
- (2) 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 (3) 区域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4) 区域建设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6) 其它有关内容。

5、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行业社会组织对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应主要按照 QX/T 46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中 11.2 的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查。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有效期为 5-10 年。期满后应开展区域整体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组织审查。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须重新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6、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气象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第二标段：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1、工作流程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开发区或拟规划为开发区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开发区所属类型，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

此外，还包括后期服务，即论证报告结论的解释应用、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相衔接等。

2、水土保持评估工作内容：

（1）深入理解项目背景、基本情况。

（2）水土保持评价。结合评估区域实际情况，明确评估方式适用范围与条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提出评价结论及界定意见。

（3）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说明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进行土壤流失量预，分析水土流失危害，提出指导性意见。

（4）水土保持措施。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防治区划分，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布设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提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数量及施工要求。

（5）水土保持监测。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包括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监测点布设方案等，提出实施条件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要求。

（6）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7）水土保持管理。提出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等方面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3、质量标准：内容与格式须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要求，技术标准须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

4、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地质工程或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第三标段：节能区域评估项目；

1、工作流程

区域节能报告工作流程如下：

1.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可研报告，设计资料等，分析工艺，制定工作计划进度，确定节能评价小组成员及聘请技术专家，并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为编制报告做好前期准备。

1.2 现场勘察

组织评价小组及专家并进行现场的勘查，和甲方沟通后及时给甲方出具详细的资料清单。

1.3 报告编制

在资料提供及时的前提下进行初稿编制。

1.4 报告送审

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区域节能报告报告送审稿，并协调和配合专家评审。

1.5 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区域节能报告分级报送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后，由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节能报告评审会。

1.6 取得批复

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区域节能报告后，报送第三方机构复审（复审为函审）。复审通过后，第三方机构根据专家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同节能报告报批版

提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和报批版节能报告进行审批，并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2、服务要求：

2.1 区域节能报告应不限于以下内容：区域基本情况、区域能效水平分析、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区域能效要求及节能措施、区域能源消费管控、区域能源消费影响分析等。

2.2 成交方出具的区域节能报告应通过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区域节能报告。

2.3 项目服务内容应符合《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试行）》（豫发改环资【2020】95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标段：土地勘测区域评估项目。

1、现场踏勘

1.1 根据用地单位提供的用地图和用地需求进行实地放线（埋设木桩及撒设白灰），确定边界位置，满足用地单位实际征地、拆迁、清点、地上物评估的需要；

1.2 调查占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性质，测绘权属单元的界址点坐标，依据土地调查数据绘出全线各类用地的总面积和各县、乡、行政村的各类土地面积；

1.3 实地权属和土地调查数据库中的权属面积不一致时，依据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编写权属说明材料，依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写建设用地权属状况表和无权源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

1.4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程编制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按权属和地块分别编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界址点坐标成果；

2 、方案编制

2.1 配合项目方编制建设用地审查表和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功能分区、用地合理性的说明；

2.2 配合标注申请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分地类面积的 1:1 万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申请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耕地利用等别图；

2.3 申请国土部门对勘界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勘测定界检查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

2.4 负责解释勘测定界工作中不可预见的其他问题。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3、报告内容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宗地分类面积表、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 分类面积表（总表）、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 成果表等。

4、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L 1008-2007

《工程测量规范》Q/ZJ324-2001

勘测定界成果资料，最后提交建设单位形成报批建设用地的材料，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并最终通过审批。满足征（拨）地及审批用地需要，一次性服务到底。

5、 报告编写大纲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的相关业务服务，收集、整理和编制科学合理的用地勘界文件,包括通过现场踏勘、权属调查、实地放线、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弄清建设项目的使用范围、地类和土地权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满足组卷上报要求。勘测面积图、面积统计表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的相关业务服务（包含土地组卷及土地登记代理），收集、整理和编制科学合理的用地勘界文件,包括通过现场踏勘、权属调查、实地放线、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弄清建设项目的使用范围、地类和土地权属情况，在此基

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形成勘测定界成果资料，最后提交建设单位形成报批建设用地的相关材料。

6、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

本服务内容中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以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等于或优于以上要求，不得低于此要求，且须做出详细的说明及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因中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服务、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6、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8、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服务区域：中原电气谷区域范围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 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一标段：95.00 万元；最高限价：95.00 万元；

二标段：70.00 万元；最高限价：70.00 万元；

三标段：70.00 万元；最高限价：70.00 万元；

四标段：68.00 万元；最高限价：68.00 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及第二章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1059号 项目内容： 一标段：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项目； 二标段：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三标段：节能区域评估项目； 四标段：土地勘测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会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98210000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众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18737187037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②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④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
--	---

		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四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一标段：95.00万元；最高限价：95.00万元； 二标段：70.00万元；最高限价：70.00万元； 三标段：70.00万元；最高限价：70.00万元； 四标段：68.00万元；最高限价：68.00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2021年12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间	
13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18737187037,邮箱:18737187037@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

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须承诺某些（关系协调等）费用自理。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

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须对付款办法单独作出响应。

1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8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投标人应确保并专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

理机构) 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 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 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项目不适用）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

		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②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④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三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四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

		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一标段：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综合部分 (50分)	业绩 (25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气象服务项目，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或合同协议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企业实力 (10分)	拥有气象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3人以上(含3人)得5分, 2人得3分, 1人得1分; 拥有气象及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5人以上(含5人)得5分, 4人得3分, 3人得1分。(须提供专家证书及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机构信用 (5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5分;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 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未附或未注明等级不得分, 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 重点承诺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处罚措施。措施全面具体, 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较全面得5分, 基本全面得1分, 无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得分, 合规真实完整得10分, 较合规真实完整得4分, 基本合规真实完整得1分, 不真实得0分。
		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分, 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较合理可行得3分, 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 完整实用得8分, 较完整得4分, 不完整得1分。
		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 工作进度安排, 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9分, 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5分, 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2分, 不齐全不得分。
		5、确保可研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5分, 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3分, 措施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二标段：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综合部分 (50分)	业绩 (25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或方案编制等业绩的，每项可得5分，最多得25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企业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的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属于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单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专业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机构信用 (5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5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未附或未注明等级不得分，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1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1、工作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方案合理性、工作整体部署、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2、方案实施能力（8分）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实施能力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3、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计划（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计划、项目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4、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方案中各项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三标段: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综合部分 (50分)	业绩 (25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项目节能报告业绩的, 每项得5分, 最多得2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企业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荣获有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 每有一项得1 分, 最多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咨询师证书 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咨询 师证书且荣获有科技技术奖项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专业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机构信用 (5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得5分;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 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 未附或未注明等级不得分, 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1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1、工作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方案合理性、工作整体部署、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2、方案实施能力（8分）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实施能力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3、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计划（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计划、项目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4、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方案中各项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得8分；良得4分；差得1分。

四标段: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45分）	业绩（15分）	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勘测定界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与诚信库中扫描件不一致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测绘服务及土地规划等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测绘服务及土地规划等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测绘服务及土地规划等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成果质检系统、无人机航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软件、水利规划测绘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农村耕地调查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公路测量竣工遥感图像处理系统类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5) 投标人通过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提供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2分，提供信用报告的得2分，共4

		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得3分，共3分。 7)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辅助性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得2分。（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荣誉（10分）	1) 2017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奖项的1个得1分，最高5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按1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荣获“省级或以上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产业二十强单位”企业荣誉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荣获“软件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的得2分。 备注：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图片、扫描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分计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方案 (30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 1)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是否完整、得当，优于招标人需求得6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是否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是否清晰，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完整，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能否提前完成工期，优于招标人需求得6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安排是否完备、合理，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

		优于招标人需求得 6 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且有流程图）阐述清楚，作业程序清晰，符合规程规范要求，优于招标人需求得 6 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保证措施严谨、安全、完整、合理，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优于招标人需求得 6 分；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人员（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时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注册在本单位截图)的得 4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查询注册在本单位截图）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有 5 个及以上（含 5 个）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备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5分）	1)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注册地在河南省内或河南省内注册有分公司（注册时间要求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5 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的加 3 分； 2)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并承诺对本项目免费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保障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得 2 分；不全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2</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审 计财 务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 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 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 认证证书			
29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30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证明			
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保材料			
32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31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签字）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并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服务内容进行填报，格式自拟）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